附件1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

专业执业范围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部署，加强医疗机构精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中央军委后保部卫生局《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申请附条件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范围，从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东莞、中山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下同），加强全省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增加优质精神心理医疗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需求。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或中医（包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下同）类别执业医师

2.已注册1个执业范围的医师，从事神经内科、儿科等临床专业的优先。

3.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

（二）申请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医师，获得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2.在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执业的医师，自发文之日起，已获得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日期未超过2年的，或正在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特指2024年参加转岗培训，目前尚未完成课程的）、按期考核合格并获得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径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日期超过2年仍未进行执业范围变更，申请加注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时，应当提交在符合《关于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培训考核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卫函〔2016〕721号）规定的医疗机构培训或进修满1年（培训或进修时间可以累计，要求2年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3.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精神科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省级精神专科医院从业满2年，或从业不满2年、但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附件1-1）培训或进修补足2年（培训或进修时间可以累计，要求从业开始累计三年内完成），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4.在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从业，且不符合第3项条件的，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培训或进修满2年（培训或进修时间可以累计，要求三年内完成），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5.符合第2、3、4任一项条件，在非本省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完成相应时长培训或进修、需在我省附条件加注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并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且成绩合格。

6.取得已注册执业范围外、同一类别高一层次的精神卫生专业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

三、培训、进修、考核

（一）培训、进修。拟参加培训或进修的医师，应向所在医疗机构提出培训或进修申请，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批同意后，应选择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参加脱产培训、进修学习，每次脱产学习时长应不少于6个月，累计专科培训应涵盖精神科普通病房（以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抑郁障碍为主）、精神科轻症病房、精神科门诊、心理咨询与治疗门诊（含心理测量）等专科内容（附件1-2）。培训、进修机构应在培训、进修结束后，为医师出具相应培训证书、进修证明。

（二）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自发文之日起，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医师，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培训和考核要求继续按照《广东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016年版）》（粤卫办〔2016〕28号）执行，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医师不再参加转岗培训。

（三）省级业务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委托省精神卫生中心、广东省精神疾病诊疗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统筹全省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和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精神科具体实施。业务考核具体安排每年另行通知。

四、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医师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附条件注册执业范围，申请同时需提交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3），原注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为其办理附条件注册手续，在临床类别医师《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加注“（精神）”字样，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

五、管理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每年度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中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的工作时长及工作量进行考核，要求附条件注册后每年门诊工作量中，精神障碍诊疗的门诊单元数不少于50个单元，半天接诊不少于8位患者为1个有效单元；或住院工作量中，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年出院（含转出人数）不少于300人次，多点执业的医师可将所在执业机构的工作量合计计算，工作量不足的视为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附条件注册后2年内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的医师，应予以注销对应执业范围。

（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执业范围、依法依规变更执业地点后，可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用。如需在县级及以上精神专科医院或设精神科的综合医院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应在满足申请条件3、4、5、6中任一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进行执业地点变更。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仅从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医师，不需要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范围。

（三）综合工作需求和个人意愿，鼓励医师申请全职转岗精神（心理）科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未全职转岗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鼓励在原有岗位开展相关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四）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晋升职称时，应选择与现从事工作相一致的专业进行申报。

（五）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获取麻精药品处方权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医疗机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原则上不得注册第三个执业范围。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以及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医师，符合附条件注册申请条件的，经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可以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执业范围，增加后该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不应超过同一类别三个专业。

（七）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要求，强化医务人员培养培训，确保精神科以及其他临床科室的医疗质量和安全。

附件：1-1.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广东基地名

单

1-2.精神专科培训、进修参考要求

1-3.附条件注册申请材料清单列表

附件1-1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

广东基地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市 | 机构名称 | 机构第二名称 |
| 1 | 广州市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 2 | 广州市 |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
| 3 | 广州市 |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广州华侨医院 |
| 4 | 广州市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
| 5 | 广州市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
| 6 | 广州市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 广州市惠爱医院 |
| 7 | 广州市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8 | 深圳市 | 深圳市康宁医院 |  |
| 9 | 珠海市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
| 10 | 汕头市 |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 11 | 佛山市 |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
| 12 | 韶关市 | 粤北人民医院 |  |
| 13 | 惠州市 |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
| 14 | 中山市 | 中山市人民医院 |  |
| 15 | 阳江市 | 阳江市人民医院 |  |
| 16 | 湛江市 |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
| 17 | 茂名市 | 茂名市人民医院 |  |

附件1-2

精神专科培训、进修参考要求

一、专业基础能力

主要在精神科普通病房（以精神分裂症、双相/抑郁障碍为主）进行，要求掌握精神病学基本理论知识、采集病史和精神检查的步骤和内容、临床沟通的内容与操作步骤、常见症状的认证与鉴别、诊断分析的基本思路、病历书写技能、常见疾病的规范化治疗流程、临床常用药物的应用原则与方法及不良反应的识别与处理、支持性心理治疗的理论与运用、精神科伦理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熟悉精神科临床常用的量化评估技术、物理治疗技能。

（一）病种及例数要求。管理/新收的精神分裂症及妄想性障碍例数达到25/22例、心境障碍（双相障碍、抑郁障碍）例数达到20/18例；轮转病房管床位不少于4张，新收病人应当日完成首次病程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病历、3个以上连续病程记录；有6个月独立承担一线值班的经历。

（二）基本操作技术要求。系统的精神检查和病史采集至少45例、改良电抽搐治疗实习至少10例、阳性和阴性症状量表（PANSS）量表或简明精神病性量表（BPRS）量表检查至少25例、汉密尔顿抑郁量表检查至少20例、双相障碍相关量表检查（含Young氏躁狂量表）至少15例、临床不良反应量表（UKU）或治疗相关不良反应量表（TESS）量表检查至少25例、知情同意告知和沟通（非自愿住院、无抽电抽搐治疗（MECT）、医疗保护性约束等）至少20例。

二、专业强化培训

主要在精神科轻症病房、专科或专门病房、门（急）诊、心理咨询与治疗门诊（含心理测量）进行。

（一）病种及例数要求。管理/新收的焦虑/强迫/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至少17/15例、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至少3/3例，轮转病房管床位不少于4张，新收病人应当日完成首次病程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病历、3个以上连续病程记录。

（二）基本操作技术要求。系统的精神检查和病史采集至少25例、改良电抽搐治疗实习至少5例、汉密尔顿抑郁量表检查至少10例临床不良反应量表（UKU）或治疗相关不良反应量表（TESS）量表检查至少10例、临床沟通（解释病情、告知坏消息、特殊诊疗的知情同意等）至少5例。

（三）门诊学习要求。每周不少于6个门诊单元，每次均要有学习记录并由指导医师签字，门诊学习记录包括时间、患者姓名和诊断、用药和剂量;急诊学习记录包括时间、患者姓名、病情摘要、诊断印象或诊断、当时处理等；管理/新收门（急）珍病例至少350人次；督导下的、每次不少于50分钟、连续5次的心理治疗案例（提供记录）至少3例。

三、培训方法

主要采取科室轮转的方式进行，包括普通精神科病房（以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抑郁障碍为主）、轻症病房（以焦虑障碍、强迫障碍、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为主）、精神科其他病房（如老年、儿童、成瘾、心身医学等）、精神科门诊和急诊、心理咨询与治疗门诊（含心理测量）等。综合医院精神科基地因病房设置的限制而没有区分普通病房、轻症和专科病房的,不强调全部轮转上述病房,但必须完成相应的学习病种和例数。

对于多次、非连续性脱产培训或进修的学员，要求每次脱产时间不低于6个月，培训或进修内容原则上按照普通精神科病房、轻症病房和专科/专门病房、精神科门诊和急诊、心理咨询与治疗门诊依次进行培训或进修。

四、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结业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理论知识、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内容完成情况等。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由各培训或进修机构负责制定考核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要求对每个学员建立考核手册。结业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实施，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专业理论考核两部分，完成规定时限的进修或培训并经培训或进修单位考核合格后，可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省级结业考核，考核结束后发放统一考核成绩单。

附件1-3

附条件注册申请材料

一、基础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二）所在执业机构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附加材料（根据申请条件分类提交）

|  |  |
| --- | --- |
| 申请条件类别 | 需提交的材料 |
| 申请条件1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出具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
| 申请条件2 |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出具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2.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日期超过2年仍未进行执业范围的增加或变更的，还需补充粤卫函〔2016〕721号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培训（进修）证明。 |
| 申请条件3、4、5 | 1.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业基地出具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精神科）或培训（进修）证明；2.省级考核合格的成绩单。 |
| 申请条件6 | 1.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所在执业机构同意证明。 |